

证券代码：870383

证券简称：中科巨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83	中科巨龙	2025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7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的 2024 年履职情况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

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5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蒋建宏、杨建莉、北京科瑞艾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00 至 8:5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7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88572248 联系人：洪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701 室

（二）邮编：100083

（三）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